

2017年2月17日（星期五）
律政司司長袁國強資深大律師
就行政長官《施政報告》致謝議案
辯論（第五環節）致辭全文

主席：

律政司感謝各位議員就法治和律政司其他方面的工作所發表的寶貴意見，鑑於時間關係，我現在就議員的意見作出扼要回應。

法治的原則包括司法獨立、保障人權等根本性的概念，是香港社會珍而重之的核心價值。《基本法》的條文為香港的法律制度、司法獨立和法治提供了憲制性的保障。正如《施政報告》第268段明確指出，特區政府絕對尊重司法獨立，並會繼續全力維護香港的法治。

律政司一直視捍衛法治為我們的首要任務。在未來一年，律政司會繼續在完善法例、推進法律改革及強化法律基礎建設等不同方面，鞏固香港的法治，其中的例子包括提出修訂法例，賦予法院酌情權，在恰當的情況下，准許易受傷害證人通過電視直播聯繫方式提供證據，從而加強對相關證人的保護。

對於維護法治，特區政府確實是責無旁貸。但要有效地維護法治，亦需要社會的配合和支持。其中特別重要的是社會人士應尊重特區的法律制度，以及司法制度。

在今年的法律年度開啟典禮上，我呼籲大家避免就司法判決作政治化或不恰當的批評。我亦引述前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李國能曾發表的演說，李國能法官指出，公眾評論法庭的裁決是理所當然的，在一個自由的社會，評論法院的判決是憲法賦予的權利，但要維護司法獨立，

市民行使評論法院裁決的權利時，必須負責任地行使這些權利。以我的理解，除非社會人士客觀、持平以及理性地討論法官的裁決，否則不可能是負責任地行使評論法院判決的權利。

近日，法院就「七警案」作出的判決，在社會上引起廣泛討論，部分社會人士在社交媒體的評論，引起司法機構的高度關注，並且將事件轉介律政司跟進。律政司明白社會關注相關案件，亦理解大家對案件的判決有不同的看法，但亦希望大家明白，法院有責任依據證據和法律作出判決，無論大家對判決有任何看法，法院的裁決並不否定警隊在維護社會秩序和保護市民的貢獻，亦不代表社會不理解前線警務人員所面對的壓力，希望大家關注相關案件或其他類似事件的時候，能在尊重司法制度、尊重司法獨立的大前提下，以持平和理性的態度來理解法院的裁決。在合適和有需要時，律政司會毫不猶豫地採取跟進行動，包括展開司法程序。

有議員在發言期間提及「佔領行動」和旺角騷亂事件的檢控工作。在不違反《基本法》第六十三條的前提下，律政司歡迎議員就刑事檢控工作提供意見，但希望議員明白每個事件涉及的刑事調查和檢控工作的進度，受不同的客觀因素所影響。在本月八日，我在本會回覆議員的口頭查詢時，已經指出自從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起，律政司的同事已經開始與警方就調查工作進行溝通。此外，除了已經就二百一十多人提出檢控之外，警方從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八月期間，提供了大量調查報告和資料後，律政司去年年底向警方提供詳細的法律意見，當中包括如何處理涉及扮演主導角色的人士個案的意見。我理解警方亦正在跟進律政司的意見，因此並不存在何君堯議員所指稱優柔寡斷的情況。相反，若情況許可，律政司定當會盡快處理，例如旺角事件，截至上月初已經有六名被告承受法律責任，另外有大約三十人正面對

在區域法院或高等法院原訟庭展開的刑事司法程序。律政司沒有任何理由姑息違法分子，亦不會因為政治的原因或輿論影響我們一直所堅持的獨立刑事檢控工作。

有議員提及個別當選立法會議員人士的宣誓事件，由於相關案件仍然處於司法程序階段，我不適宜在此作具體回應，但是我希望強調兩點，第一，根據《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包括立法會議員在內的特定公職人員有憲制責任依法進行就職的宣誓；第二，特區政府就個別宣誓事件作出司法程序，絕對不代表特區政府不尊重民選議員，而是因為特區政府有憲制責任執行《基本法》，包括《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亦相信在當時的情況下，將相關的爭議交由法院處理是最符合法治精神的方法。

總括來說，政治不應該凌駕法治。要維護法治，我們必須尊重法律體制、尊重司法制度。法律問題，法律解決，避免法律政治化，防止司法政治化，以及遏止法治政治化。

維護法治的同時，律政司亦會積極鞏固香港作為亞太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中心的地位。我在此代表律政司的同事感謝各位議員，包括郭榮鏗議員，對我們在這方面工作的支持和肯定。律政司將會繼續完善相關法例，繼續改善相關法律基礎建設及環境，從而吸引更多的當事人選擇在香港解決爭議。

另一方面，我們會繼續推動在前政府合署，即現時的律政中心，和前法國外方傳道會大樓建立「法律樞紐」的計劃。「法律樞紐空間分配委員會」早前已召開會議，就第一階段收到的二十多份申請書作出評審，並在原則上建議為部分申請機構提供空間，相關機構將會在短期內收到通知，往後我們會繼續進行其他階段的空間分配

工作，亦會積極吸引合適的法律或爭議解決機構考慮進駐我們的「法律樞紐」，全面發揮「法律樞紐」的功能。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懇請各位議員支持致謝動議。